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1.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0(1)條規定，任何人均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成為「條例」所指的受託人。

2. 「條例」第 20(4)條規定，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指引所訂明的資料，並附有指引所訂明的文件；及
  - (c) 附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訂明的款額的申請費用。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有關要求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表的格式，以及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的資料及文件。

#### 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

##### 訂明表格

4. 申請可由公司或由自然人提出。
5. 凡屬公司身分的申請人(即「公司申請人」)，必須按附件 A 至 D 的訂明格式遞交申請：
  - (a) 附件 A 是申請表的主表(第 TC 號表格)，供申請人填報其資料；
  - (b) 附件 B 是業務計劃(第 TC(B)號表格)，供申請人填報其業務運作系統的資料；
  - (c) 附件 C 是第 TC(A)號表格，供計劃管理人填報其資料；以及

- (d) 附件 D 是聲明書(第 TC(C)號表格),供申請人的控權人就其是否合適人選填報資料。每名控權人須各自填報此表格。

6. 至於屬自然人身分的申請人(即「個人申請人」),則必須按照附件 E(第 TI 號表格)的訂明格式遞交申請。申請人須在此表格填報其是否合適人選的資料。

7. 各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www.mpfahk.org](http://www.mpfahk.org)。

#### 用詞定義

8. 附件 A 至 E 中各表格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申請人在有需要時,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 遞交申請

9.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樓及 2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注意

10. 申請人如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 TC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供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申請人填報)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指引」。
- (2)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對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 第 I 部 - 申請人資料

(1) 公司名稱  
(英文)：

---

(中文，如有)：

---



---

(2)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3) 公司註冊地點：  
(如公司非在香港註冊，請同時填報第 IX 部)

---

(4) 公司是否註冊信託公司，即是否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註冊信託公司？

是  否

(5)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6) 註冊辦事處地址：

---

國家

---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

街道

街道號碼

---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 (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始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8) 在香港可以取用帳目及紀錄的地址(如與第(6)或第(7)項不同，始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9)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 第 II 部 - 資本充裕程度

- (1) 申請人的資本充裕程度(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A) 繳足款股本\*\*： \_\_\_\_\_

(B) 淨資產值\*\*： \_\_\_\_\_

(C) 在香港持有的淨資產值： \_\_\_\_\_

(D) 估值日期： \_\_\_\_\_

\*\*如繳足款股本或淨資產值少於 150,000,000 港元，請同時填報下列第(2)及第(3)項。

(2)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資本充裕程度(如適用)(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A) 繳足款股本：

\_\_\_\_\_

(B) 淨資產值：

\_\_\_\_\_

(C) 估值日期：

\_\_\_\_\_

(3)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資料(如適用)：

(A) 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_\_\_\_\_

(B) 公司註冊日期：

--	--	--	--	--	--	--	--

日 月 年

(C) 公司註冊地點：

\_\_\_\_\_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編號(如有)：

\_\_\_\_\_

(E)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	--	--	--

日 月

## (F) 公司性質：

- (a)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 (b)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 (c) 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 (d) 海外信託公司\*\*  批核機構：\_\_\_\_\_
- (e) 海外銀行\*\*  批核機構：\_\_\_\_\_
- (f) 海外保險人\*\*  批核機構：\_\_\_\_\_

\*\*請同時填報第(J)項提供批核機構的資料。

## (G)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H)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如有)：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I)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附上集團的組織架構圖，顯示兩者的關係)：

\_\_\_\_\_

(J) 第(F)(d)、第(F)(e)或第(F)(f)項所述批核機構的資料：

(a) 地址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b) 獲上述批核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及簽發日期：

\_\_\_\_\_

日	月	年				

## 第 III 部 - 控權人名單

請於下表列出申請人的所有控權人(定義見「條例」第 2 條)的名稱。每名控權人應就其是否合適人選填報聲明書，即第 TC(C)號表格。

編號	控權人名稱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第 IV 部 - 紀律行動及調查紀錄

- (1) 申請人曾否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採取的行動：

採取行動的日期：

採取行動的原因：

- (2) 申請人曾否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業務而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行動？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名稱：

紀律行動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 (3) 申請人曾否因在任何地方進行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面臨任何紀律行動或聆訊？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名稱：

紀律行動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 (4) 申請人曾否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調查機構的名稱：

調查性質：

調查結果摘要

(請註明日期)：

- (5) 申請人曾否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取消資格的原因：

取消資格的日期：

- (6) 申請人曾否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當局的名稱及地點：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 第 V 部 - 財政狀況

- (1) 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的名稱

(如有)：

訴訟性質及結果

(請註明日期)：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 (2) 除卻第(1)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訴訟日期及地點：

訴訟性質：

- (3) 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

詳情(請註明日期)：

- (4) 曾否有人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把申請人清盤？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出呈請日期：

現況：

結果：

所涉金額：

---



---



---



---

- (5) 法庭或任何債權人曾否委派接管人處理申請人的事務？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委派接管人日期：

現況：

結果：

所涉金額：

---



---



---



---

- (6) 申請人曾否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況：

結果：

所涉金額：

---



---



---

## 第 VI 部 - 定罪紀錄

- (1) 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又或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定罪或審訊日期：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



---



---



---



---

## 第 VII 部 - 業務計劃

- (1) 請連同本申請表遞交業務計劃乙份，格式須遵照第 TC(B)號表格的規定。
- (2) 如公司已委任或擬委任第三者管理計劃的紀錄(「管理人」)，請在下列提供該等管理人的名稱。每一名管理人均須填報第 TC(A)號表格，提供帳目及紀錄方面的資料。

編號	管理人名稱
1.	
2.	

## 第 VIII 部 - 保險安排

- (1) 現時是否具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又或是否已作出安排，訂立足夠保險？
- 是  否
- (2) 如第(1)項的答案屬「是」，該項保險是否由《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如第(2)項的答案屬「否」，請連同本申請或註冊計劃申請，就該名人士遞交第 EI 號表格。)
- 是  否

## 第 IX 部 - 附加資料 (供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填報)

(1) 在公司註冊地點負責監管公司的機構  
名稱：

\_\_\_\_\_

(2)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

\_\_\_\_\_

(3)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  
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

\_\_\_\_\_

(4) 簽發日期：

\_\_\_\_\_

(5)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  
註冊的編號(如有)：

\_\_\_\_\_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7) 第(1)項所述監管機構的地址：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 第 X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申請人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2) 申請人的公司章程副本；章程須載有公司宗旨	
(3) 獲授權進行信託業務的證明	
(4) 控權人(包括董事、行政總裁等)的聲明書(第 TC(C)號表格)	
(5) 申請人在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6) 核數師就資本充裕程度所作的報告	
(7) 申請人的業務計劃(第 TC(B)號表格)	
(8) 管理人的資料(第 TC(A)號表格)(如適用)	
(9) 遵照「條例」第 20(6)(b)條的規定而須向管理局遞交的承諾書	

補充文件 獲另一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始須提供	隨附文件編號
(10)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11)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12) 顯示申請人與該具規模財務機構關係的集團組織架構圖(請註明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13)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在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14) 遵照「規例」第 12 條的規定，該具規模財務機構就對申請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而須向管理局遞交的承諾書	

補充文件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始須提供	隨附文件編號
(15) 申請人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16) 申請人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17) 遵照「規例」第 17(12)條的規定，申請人就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交易而須向管理局遞交的承諾書	

## 第 XI 部 - 聲明

我們證明，我們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我們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及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第 TC(B)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業務計劃資料)**

**第 I 部 - 申請人資料**

(1) 公司名稱：\_\_\_\_\_

**第 II 部 - 公司概況**

- (1) 如公司是集團的成員公司，請附上該集團的最新組織架構圖，說明各自持有的股分百分比(如適用)。
- (2) 申請人如有直接/最終控股公司，請提供以下資料：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A) 公司名稱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C) 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及日期		
(D) 業務性質		

(E) 董事名稱		
(F) 積極參與管理申請人業務的董事名稱		
(G) 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五有表決權股份的控權人名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3) 公司組織架構(不同部門之間職能的劃分和人員編制簡介，包括按部門及按職級說明職員人數)。
- (4) 負責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及監督計劃的管理工作的要員名單，並詳述各人的資歷。
- (5) 說明計劃管理的安排，包括：
- (A) 如部分日常業務活動並非在香港進行，列明進行這些活動的地方、香港辦事處監督這些活動的方法，以及負責監督及管控這些業務活動的人員的名稱及個人資料。
- (B) 列明備存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業務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的安排。說明能夠遵從「條例」訂明的審計規定的把握。列明備存在香港的紀錄類別。
- (C) 如計劃的管理工作將由公司內部執行，列明處理強積金業務的電腦系統資料，包括系統的主要功能和安裝地點，以及註明系統的軟件是訂造設計，還是經修改或不經修改的套裝設計。

- (D) 說明為遵從「條例」訂明須達致強積金計劃控制目標的規定而擬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 (E) 說明為管理強積金計劃而擬施行的營運制度(包括內部審查制度、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及解答公眾查詢的機制等)。
- (F) 如有任何職能外發給其他公司執行，說明監督履行該等職能的方法。
- (6) 列明彌償保險的安排。說明會否向超過一名合資格的保險人購置多份保單。如會，請列明保險人名稱及這些保險人如何分擔承保範圍。
- (7) 如除了強積金業務外，公司亦經營其他業務，說明該等其他業務的詳情。
- (8) 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簡要說明公司在國際間處理業務的經驗；以及
  - (B) 提供其他資料(例如公司就財政狀況所獲的最新評級及排名)以證明公司的國際財務機構地位。

### 第 III 部 - 向公司提供服務的各方

- (1) 公司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資格。
- (2) 公司主要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 (3) 向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的人士(包括律師、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等；核數師除外)的名稱、地址及資格。

#### 第 IV 部 - 財務預測

- (1) 就公司獲准經營強積金計劃業務後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擬備兩份公司財務預測，分別為「樂觀估計」和「悲觀估計」。該兩份預測須包括預計損益表和預計資產負債表，其中「樂觀估計」須反映公司切合實際的展望，「悲觀估計」則須顯示最惡劣的情況。兩份預測亦須包括一份摘要，列明導致有關預測的主要假設因素。

#### 第 V 項 - 其他資料、帳目及協議

- (1)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最新帳目副本。
- (2) 過去三年，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就公司編製的任何報告或調查報告的副本。
- (3) (A) 說明過去五年曾否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以下事故：
  - (a) 法庭接獲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清盤呈請書；
  - (b) 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名下任何資產已委出接管人；或
  - (c) 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已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以及
- (B) 如上述任何一項的答案屬「是」，請提供關於這些呈請/接管/債務重整協議/債務重整安排的現況。

## 第 VI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第 TC(A)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管理人資料)

---

---

注意：

- (1)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2)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 第 I 部 - 管理人資料

(1) 管理人名稱：

---

(2) 公司註冊地點(請附上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

(3)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第 II 部 - 業務活動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報)

- (1) 如部分日常業務活動並非在香港進行，列明進行這些活動的地方、香港辦事處監督這些活動的方法，以及負責監督及管控這些業務活動的人員的名稱及個人資料。
- (2) 列明備存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業務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的安排。說明能夠遵從「條例」訂明的審計規定的把握。列明備存在香港的紀錄類別。
- (3) 列明處理強積金業務的電腦系統資料，包括系統的主要功能和安裝地點，以及註明系統的軟件是訂造設計，還是經修改或不經修改的套裝設計。

### 第 III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管理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

---

第 TC(C)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申請人的控權人聲明書)

---

---

注意：

-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 第 I 部 - 控權人資料

(1) 控權人所屬的申請人名稱：

---

(2) 你以甚麼身分擔任申請人的控權人？

董事

董事(擁有有關經驗及技能)

獨立董事

幕後董事，即各董事習慣於按其指示行事的人

行政總裁

自然人(而該人單獨控制申請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或連同其一名近親、合夥人或僱員，或連同一間由其出任董事的公司，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申請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

公司(而該公司單獨控制申請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或連同任何有聯繫者或其任何有聯繫者的任何僱員，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申請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

(3) 獲委任日期或成為申請人控權人的日期：

日		月		年			

## A 部分 - 屬自然人的控權人資料

(1) (A) 姓(英文)：

---

(B) 名(英文)：

---

(C) 中文姓名(如有)：

---

---

(D) 中文電碼(如有)： \_\_\_\_\_

(E) 過去曾經使用的名稱： \_\_\_\_\_

(F) 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G)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H) 出生地點： \_\_\_\_\_

(I) 國籍： \_\_\_\_\_

(J) 你是否公職人員？ 是 / 否\*

(K) 你控制了申請人多少個百分比的有表決權股份(包括由你單獨控制的有表決權股份，或連同一名近親、合夥人或僱員，或連同一間由你出任董事的公司，或透過一名代名人等控制方式來控制的有表決權股份) \_\_\_\_\_

(2) (A) 住址： \_\_\_\_\_

(B) 過去三年的住址： \_\_\_\_\_

(C)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_\_\_\_\_

(D) 你是否通常居於香港？ 是 / 否\*

(E) 居港年期： \_\_\_\_\_

(3) 請說明你現時或即將擔任的職位的特別職務及責任。如你以董事或候任董事的身分填報本表格，請說明身為董事，你現時或將來會否對申請人的業務管理承擔行政責任。

- (4) 在履行職責或行使表決權時，你是否必須遵照任何其他人士的指引或指示？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該名人士的姓名：

該名人士的職位：

- (5) 請列出你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並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專業及學術資格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 (6) 請列出目前及過去十年的職業或工作，包括僱主名稱、業務性質、擔任職位及有關日期。

工作詳情	1 (現職)	2	3
(A) 僱主名稱/法團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業務性質			
(D) 擔任職位			

(E) 職責簡述			
(F) 入職日期			
(G) 離任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H) 離任原因	不適用		

- (7) 如過去十年任何時間，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公司的控權人，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

公司詳情	1	2	3
(A) 公司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公司註冊地點			
(D) 業務性質			
(E) 獲委任的職位			
(F) 職責簡述			
(G) 開始擔任控權人的日期			

(H) 離任日期(如適用)			
(I) 離任原因			

(8) 你曾否被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本身的事務？  
有 / 否\*

(9)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交通違例事故除外)，又或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定罪或審訊日期：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10)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任何民事訴訟(因交通意外引致的除外)？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的名稱  
(如有)：

訴訟性質及結果

(請註明日期)：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11) 除卻第(10)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_\_\_\_\_

訴訟日期及地點： \_\_\_\_\_

訴訟性質： \_\_\_\_\_

- (12)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過紀律聆訊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被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行動的機構名稱： \_\_\_\_\_

行動/聆訊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行動/聆訊的日期： \_\_\_\_\_

採取行動/聆訊的原因： \_\_\_\_\_

- (13) 你曾否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機構採取的行動： \_\_\_\_\_

採取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行動的原因： \_\_\_\_\_

- (14)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行動？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15) 你曾否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_\_\_\_\_  
 \_\_\_\_\_  
 取消資格的原因  
 (請註明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 (16) 你曾否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當局的名稱及地點： \_\_\_\_\_  
 \_\_\_\_\_  
 \_\_\_\_\_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 (17) 你曾否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況：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 (18)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庭裁定破產，或者是否現正接受破產聆訊或屬已獲解除破產的人，又或曾否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律管轄地名稱及地點： \_\_\_\_\_

法庭名稱： \_\_\_\_\_

如已獲解除破產，請註明解除日期及情況(如有)： \_\_\_\_\_

- (19)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曾否被迫清盤(自動清盤除外)、被法庭裁定破產或因其他緣故無償債能力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又或曾否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

(請註明日期)：

- (20)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曾否被定罪；被專業團體或行業組織譴責、紀律處分、申斥；或拒絕給予或取消會籍；或被監管機構拒絕、暫免或撤銷其授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或類似的核准證明書？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事件性質及發生日期：

事件詳情：

法庭/團體的名稱：

- (21) 除了與申請人有關的強積金業務利益之外，如有其他有關強積金業務的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則不論實益權益與否，均須說明。

## B 部分 - 屬公司的控權人資料

(1) (A) 名稱(英文)：

(B) 中文名稱(如有)：

(C) 成立地點：

(D) 成立日期(日/月/年)：

(E) 公司註冊處簽發的註冊編號  
(如有)：

- (F) 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 (G)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_\_\_\_\_
- (H) 公司控制了申請人多少個百分比的有表決權股份？  
\_\_\_\_\_
- (I) 如所控制的有表決權股份少於百分之十五，請列出與公司共同控制申請人多於百分之十五有表決權股份的有聯繫者。請同時說明公司與該等人士的關係。  
\_\_\_\_\_

- (2) 公司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又或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 罪行性質：  
\_\_\_\_\_
-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_\_\_\_\_
- 定罪或審訊日期：  
\_\_\_\_\_
-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_\_\_\_\_

- (3) 公司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的名稱  
(如有)：  
\_\_\_\_\_
- 訴訟性質及結果  
(請註明日期)：  
\_\_\_\_\_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

---

---

- (4) 除卻第(3)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

訴訟日期及地點：

---

訴訟性質：

---



---

- (5) 公司曾否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

機構地址：

---

機構採取的行動：

---

採取行動的日期：

---

採取行動的原因：

---

- (6) 公司曾否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業務而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行動？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名稱：

---

紀律行動的性質：

---

結果(如適用)：

---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

- (7) 公司曾否因在任何地方進行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面臨任何紀律行動或聆訊？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名稱：

---

紀律行動的性質：

---

結果(如適用)：

---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

---

- (8) 公司曾否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調查機構的名稱：

---

調查性質：

---

調查結果摘要

---

(請註明日期)：

---

---

- (9) 公司曾否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

取消資格的原因：

---

取消資格的日期：

---

---

- (10) 公司曾否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當局的名稱及地點：

---



---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



---



---



---

- (11) 公司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  
詳情(請註明日期)：

---



---



---



---

- (12) 曾否有人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把公司清盤？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出呈請日期：

---

現況：

---

結果：

---



---

所涉金額：

---



---

- (13) 法庭或任何債權人曾否委派接管人處理公司的事務？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委派接管人日期：

現況：

結果：

所涉金額：

- (14) 公司曾否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況：

結果：

所涉金額：

- (15) 公司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曾否被迫清盤(自動清盤除外)、被法庭裁定破產或因其他緣故無償債能力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又或曾否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詳情：

調查機構的名稱：

調查性質：

調查結果摘要

(請註明日期)：

- (16) 公司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曾否被定罪；或被專業團體或行業組織譴責、紀律處分、申斥；或拒絕給予或取消會籍；或被監管機構拒絕、暫免或撤銷其授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或類似的核准證明書？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性質及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法庭/團體的名稱： \_\_\_\_\_

- (17) 除了與申請人有關的強積金業務利益之外，如有其他有關強積金業務的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則不論實益權益與否，均須說明。

\_\_\_\_\_

\_\_\_\_\_

### C 部分 - 獨立董事的資料

- (1) 你是否申請人的僱員或合夥人，或者是否申請人的有聯繫者的僱員或合夥人？  
是 / 否\*
- (2) 你是否申請人的有聯繫者的董事？ 是 / 否\*
- (3) 你是否持有申請人的任何股份或持有申請人的任何有聯繫者的任何股份？  
是 / 否\*
- (4) 你過去或現在與以下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能影響你的獨立判斷的公正性的聯繫 -  
(A) 申請人(作為董事或專業顧問除外)；或  
(B) 申請人的任何控權人；或  
(C) 申請人的任何有聯繫者或任何該等控權人的任何有聯繫者？ 是 / 否\*
- (5) 你是否申請人的控權人(並非憑藉董事身分成為控權人者)、近親、合夥人或僱員，或是申請人的任何有聯繫者的控權人(並非憑藉董事身分成為控權人者)、近親、合夥人或僱員？  
是 / 否\*
- (6) 你是否申請人所管理的任何公積金計劃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是 / 否\*

## 第II部 - 聲明

\*(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控權人) 本人證明，本人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管理局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本人\*聲明，根據我們/本人\*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本人\*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本人\*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本人\*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控權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控權人如屬公司，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第 TI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供屬自然人的申請人填報)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指引」。
- (2)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 第I部 - 申請人資料

(1) 姓(英文)	
(2) 名(英文)	
(3) 中文姓名(如有)	
(4) 中文電碼(如有)	
(5) 過去曾經使用的名稱	
(6) 身分證/護照號碼*	
(7) 出生日期(日/月/年)	
(8) 出生地點	
(9) 國籍	
(10) 你是否公職人員？	是 / 否*
(11) 住址	
(12) 過去三年的住址	
(13)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14) 你是否通常居於香港？	是 / 否*

(15) 居港年期	
-----------	--

## 第II部 - 申請人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

- (1) 請列出你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並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專業及學術資格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 (2) 請列出目前及過去十年的職業或工作，包括僱主名稱、業務性質、擔任職位及有關日期。

工作詳情	1 (現職)	2	3
(A) 僱主名稱/法團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業務性質			

(D) 擔任職位			
(E) 職責簡述			
(F) 入職日期			
(G) 離任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H) 離任原因	不適用		

- (3) 如過去十年任何時間，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委任為公司的退休計劃受託人，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

公司詳情	1	2	3
(A) 公司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計劃性質(界定利益或界定供款)			
(D) 計劃約有成員人數(如可提供)	截至(日期)_____	截至(日期)_____	截至(日期)_____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日期)_____	截至(日期)_____	截至(日期)_____
	約有_____元	約有_____元	約有_____元
(F) 你獲委任為成員 受託人、僱主受 託人、或獨立受 託人？			
(G) 委任日期			
(H) 離任日期			
(I) 離任原因			

### 第 III 部 - 紀律行動及定罪紀錄、財政狀況

- (1) 你曾否被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本身的事務？  
有 / 否\*
- (2)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交通違例事故除外)，又或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



---



---

定罪或審訊日期：

---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



---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

(3)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任何民事訴訟(因交通意外引致的除外)？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的名稱

(如有)：

---



---

訴訟性質及結果

(請註明日期)：

---



---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



---

(4) 除卻第(3)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



---

訴訟日期及地點：

---



---

訴訟性質：

---



---

(5)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過紀律聆訊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被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行動的機構名稱：

行動/聆訊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行動/聆訊的日期：

採取行動/聆訊的原因：

- (6) 你曾否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採取的行動：

採取行動的日期：

採取行動的原因：

- (7)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行動？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名稱：

紀律行動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 (8) 你曾否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

取消資格原因

---

(請註明日期)：

---

---

- (9) 你曾否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當局的名稱及地點：

---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

(請註明日期)：

---

---

---

- (10) 你曾否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況：

---

結果：

---

---

所涉金額：

---

- (11)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庭裁定破產，或者是否現正接受破產聆訊或屬已獲解除破產的人，又或曾否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律管轄地名稱及地點：

法庭名稱：

如已獲解除破產，請註明解除日期

及情況(如有)：

- (12)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曾否被迫清盤(自動清盤除外)、被法庭裁定破產或因其他緣故無償債能力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又或曾否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詳情：

調查機構的名稱：

調查性質：

調查結果摘要

(請註明日期)：

- (13)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曾否被定罪；或被專業團體或行業組織譴責、紀律處分、申斥；或拒絕給予或取消會籍；或被監管機構拒絕、暫免或撤銷其授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或類似的核准證明書？ 有 / 否\*

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

事件性質及發生日期：

---

事件詳情：

---



---



---

法庭/團體的名稱：

---



---



---

#### 第IV部 - 委任詳情

##### (1) 委任建議

(A) 計劃名稱：

---

(B) 僱主名稱：

---

(C) 僱主營業地址：

---

(D) 僱主電話號碼：

---

(E) 僱主傳真號碼：

---

(F) 擬訂委任日期：

---

(G) 申請人是否擔任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是 / 否\*

(H) 申請人是否這項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是 / 否\*

(I) 曾否向管理局遞交關於計劃註冊的申請？

有 / 否\*

如有，請說明：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第 V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遵照「條例」第 20(6)(b)條的規定而須向管理局遞交的承諾書	
(2) 已經訂立/建議訂立履行職能擔保的證明文件(如可提供)	

## 第 VI 部 - 聲明

本人證明，本人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管理局使用及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聲明，根據本人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本人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

簽署：

---

申請日期：

---

- 
-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本須知旨在協助你瞭解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就此項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運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1. 管理局依據以下條文索取個人資料：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20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II部；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一般規例》第21條；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36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及
  - (f)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方可履行職責。假如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可遭延誤或拒絕。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履行職責，包括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3. 管理局在履行職責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索取或更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及2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